

本校校長遴選制度首位續任校長：賀陳弘

秘書處

賀陳弘校長為本校實施校長遴選制度以來首位續任校長。

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變革，緣於 1994 年及 2005 年兩度大學法修正公布實施，將校長之選任由政府指派，改為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之兩階段遴選（第一階段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、第二階段教育部組成遴選委員會），又改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一階段遴選（由大學與教育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）。實施校長遴選程序 24 年，本校依序遴選出 6 位校長。

本校校長任期 4 年，得續任一次。依大學法、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，本校接獲教育部函送賀陳弘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，即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續任投票，以 2017 年 2 月 13 日編制內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製票，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進行投票。開票結果賀陳弘校長獲得同意通過校長續任案，新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，成為本校實施校長遴選制度以來首位續任校長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790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賀陳校長弘聘期將於107年1月31日屆滿，經依貴校組織規程第32條規定辦理續聘，任期1任4年，自107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一案，原則同意，本部將另擇期致送校長聘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校106年3月17日清秘字第10690017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